

中原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4.4.12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

86.11.07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

93.3.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

96.4.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
- 二、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評估而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 決定院長推薦人選。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為召集人，由各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授（副教授）一名，院務會議推選院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四名，其餘委員由校長選聘之。
遴選委員無法繼續參與遴選工作時，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 四、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一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 認同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 能處事公正，並有良好協調溝通能力。
 - (六) 具有規劃、組織、領導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院長候選人由院內專任教師、遴選委員或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推薦之。
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
- 六、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
 -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同時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並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將其資料公布，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應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通過至少三名之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並從中遴選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
- 七、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後如已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立即辭

卸委員職務，遺缺依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八、候選人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不當行為。

九、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召開院務會議同意院長續任之申請後，簽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副校長組成院長續任評估小組，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成效之評估。院長續任評估小組委員七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系各推派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校長推薦一名組成之。

十、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列席。

十一、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贊成，不得作任何決議。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